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的（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化体育系智慧课程建设及课程资源拍摄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化体育系智慧课程建设及课程资源拍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70951.69万元，资产总额为123007.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名称（电子签名）：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黄本华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